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91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海報及簡章各1份 (33481429_1133091297_1_ATTACH1. pdf、
33481429_1133091297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13年第2梯次「閩東語研習工作
坊」活動，請轉知貴校教師或有興趣人士踴躍參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3年9月2日教研資字第1131500386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，執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，
國家教育研究院近期完成12支閩東語教學媒體影片製作；
為推廣教學媒體影片，擴大使用效益，特別規劃辦理113年
第2梯次「閩東語研習工作坊」活動，期透過教學經驗與實
務分享，達到提升閩東語教學效益與運用範疇之目標。

三、本活動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0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30分至5時
止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（地址：桃園市八德

中山女高 1130905



MSAA1133009659

區廣福路31號)。

(三)場次：依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等不同學習階段，分為3場次同時進行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

1、全國與閩東語教學或推廣業務相關之教師、職員：

(1)各縣市政府本土語承辦人。

(2)各縣市學校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。

(3)各縣市參與閩東語直播共學計畫的教師。

2、全國對閩東語推廣有興趣之一般民眾。

(五)報名時間與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下午5時止

採Google 表單報名；可掃描「電子海報」(詳附件1)

QR Code分組報名，詳細活動內容可於Google報名表單中

下載「活動簡章」(詳附件2)瞭解。

四、本案委由承製廠商負責相關行政庶務，如有任何問題請

洽：太米國際有限公司洪麗婷小姐，電話02-7740768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電 2024/09/05 文
交 07:56:02 章